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幻影\*

[日] 菅 丰 著

雷 婷 译\*\*

**摘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创设的“遗产”体系及其理念传入不同国家与地区之后，可能偏离原意，造成无法预料的情况。本文以传承于日本新潟县、名列日本“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斗牛活动为例，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地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仅凭其名称而非实际行动即可号召、呼吁民众的现象，本文将之称为“幻影状态”（illusional）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斗牛活动作为一项传统文化，将来可能由日本政府申报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但目前为止其传承地区尚未启动具体政策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对大众而言不知其详的名词偶然传入此地，经由当地人们创造性、发展性的“误读”，被用以解决与“遗产”保护全无关系的内部问题。接触到“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之后，原本司空见惯的日常生活文化事象在人们眼中摇身一变，发生“陌生化”而成为非日常的特殊文化。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幻影化 偶像化 陌生化 斗牛

## 引言

地方的传统文化正经历着被重新定位为“遗产”的过程。参与其维

---

\* 本文系作者于2017年发表的「幻影化する無形文化遺産」（刊载于飯田卓編『文化遺産と生きる』臨川書店、2017、68-96頁）一文经部分修订、翻译而成。本研究获JSPS科研费（编号25284172、编号50222328）资助。

\*\* 作者简介：菅丰（Suga Yutaka），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译者简介：雷婷，日本东京大学综合文化研究科博士研究生。

持与管理的人员并不仅仅限于某一传统的传承者：研究者、公共部门的专家、政治家、企业成员、非营利组织（NPO）人士等都与之密切相关。这些处于不同立场的人时而携手共赢、时而又彼此竞争，而随着他们的行动，在现代社会之中，文化方面的“遗产”也不再囿于社区边界的内外之分，而是在全新的语境中得到表现与应用。地方上的人们对“遗产”这一名词的理解各不相同，使用它的方式也因各自迥异的想法、目的或期望而有所出入。围绕着“遗产”，持不同立场与意见之人与外部多样的政策、制度、资金项目交织出错综复杂的现实，而这些政策与制度又未必总是能维持设计之初的形态与初衷。在这样的局面下，便可能产生种种无法预测的情况，其中既包含无意中的“错位”，也存在有意为之的“挪移”。<sup>①</sup>

近年来，关于文化“遗产”的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备受关注，对其体系制定过程的研究，地方基层机构影响的相关实例研究与总体的理论研究都有所发展。即使只关注与本文研究对象“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研究，也可称得上是硕果累累。<sup>②</sup> 在日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理念也同样日趋得到重视，并产生了许多颇受瞩目的议题：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制定的“遗产”体系对日本国内相关体系产生的影

① 传扬某种理想的理念、基于这种理念建立的外部体系与政策，以及这些体系政策实际推行下去而产生的现实情况，这三者之间会出现“错位”或者说是“不一致性”，已有围绕环境保护议题的研究指出了这一点：“错位是多种多样的：世界性的价值观与本地的价值观之间会产生错位，地方上不同的价值观之间会产生错位，制度体系与现实会产生错位，公共目的与个人思想之间也会产生错位。”（宫内泰介『なぜ環境保全はうまくいかないのか——現場から考える「順応のガバナンス」の可能性』新泉社、2013、321頁）而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遗产”的现实情况也完全符合这一描述。

② 例如 D. Noyes, “The Judgment of Solomon: Global Protections for Tradition and the Problem of Community Ownership,” *Cultural Analysis* 5 (2006): 27–56; L. Smith, and N. Akagawa, eds., *Intangible Herit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D. F. Ruggles, and H. Silverman, eds., *Intangible Heritage Embodied*, London and New York: Springer, 2009; W. Leimgruber, “Switzerland and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Folklore Research* 47, 1–2 (2010): 161–196; P. W. Scher, “2010 UNESCO Conventions and Culture as a Resource,” *Journal of Folklore Research* 47, 1–2 (2010): 197–202; M. D. Foster, “The UNESCO Effect: Confidence, Defamiliarization, and a New Element in the Discourse on a Japanese Island,” *Journal of Folklore Research* 48, 1 (2011): 63–107; M. D. Foster, and L. Gilman, *UNESCO on the Ground: Local Perspectives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5.

响、如何战略地接受并运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体系、这一体系对地方社会造成的影响、现实与制度体系间的违异、“遗产”评定的政治性等等。<sup>①</sup>

本文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地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却并非着眼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展开的文化活用及保护等实际举措。无须具体行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号本身即具有号召、呼吁地方民众的力量。这个词语犹如一种幻象或偶像的启示，会在所到之处造成无法预料的动向——本文所考察的正是这样一种幻影状态（illusional）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而言，我研究并参与了一项名列“日本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sup>②</sup>的传统文化项目，在共同协作的文化实践当中，我个人对当地文化的介入（intervention），以及在此过程中偶然传入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均引发了现实的“错位”与“挪移”。本文即以此项传统文化为题材，对这一情况进行考察研究。

日本政府与地方政府都未曾当地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体活动。从外部传来的仅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本身，然而它在所经之处唤起、吸引、触动了当地的民众。当地民众也将这个来自外部的幻影——“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改头换面，抑或是将之创造性地“误读”，转而以此应付当地内部的现实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可能在现实中形成多端的意指，探究此事例中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的无法预料的“错位”与“挪移”现象，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这一情况。

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制度政策激发，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出台了类似的制度。这种力量进一步延伸到地方层面，对当地民众的现实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然而，这些体系条文在民众生活中所造成的现实影响，未必都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政府做出规划时的目标或意图相一致。从细节上来看，日本政府（文化厅）在设计本国的相关体系时，也

① 如若本通弥编『世界遺産時代の民俗学——グローバル・スタンダードの受容をめぐる日韓比較』風響社、2013。

② 日本的“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相当于中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斗牛习俗”于1978年5月基于“其起源、内容等能够显示我国国民基础生活文化之特色”这一标准而获得指定。

同样并未忠实照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设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之理念与体系。这一类世界层面制度与国家层面制度之间的差异并非日本所特有，可以说是在世界各国均有体现的普遍现象。<sup>①</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宣扬的世界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相关体系虽说已被各国所接受，但实际上却因各国不同的国情而有着千姿百态的呈现。概括地说，就是各国纷纷别出心裁地重新解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理念与体系，并对之进行重塑。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世界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之前，日本便已出台《文化财保护法》，在法律上确立了“文化财”保护的相关制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日本的“无形文化财”“无形民俗文化财”概念虽不相同，却同样重视“无形”或是“非物质”这一特征。因此，日本政府在接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时，是将原有的文化财体系与外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相嫁接，形成了独特的双重构造。

据当时（2008年7月30日）文化厅所发表的资料，<sup>②</sup> 我们可以了解这种制度的具体面貌：在日本，原本已基于《文化财保护法》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认定及保护，因此，日本决定不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申报，而是依顺序向“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下简称“代表作名录”）申报已获得国家认定的“重要无形文化财”、“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及“选定保存技术”项目。其长远目标是使符合条件能够申报的项目全部列入代表作名录。基于这种考虑，2008年，日方向“代表作名录”提交了第一批14个申报项目（其中13个项目获批列入）。限于篇幅，本文无法详细比较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重要无形文化财”“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等制度间的异同，仅在此强调其理念及

① 菅豊「中国における『遺産』政策と現実との相克——ユネスコから『伝統の担い手』まで」鈴木正崇編『アジアの文化遺産——過去・現在・未来』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15、269-307頁。

② 日本文化庁「ユネスコ非物質文化遺産の保護に関する条約への対応について・別紙」日本文化庁、2008年7月30日、<http://www.bunka.go.jp/seisaku/bunkashingikai/bunkazai/hogojoyaku/unesco/besshi.html>。

具体内容都有许多相异之处。<sup>①</sup>

依此原则，已被指定为日本“重要无形文化财”或“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项目，只要符合条件，理论上迟早都能列入代表作名录。后文将详细论述的“斗牛习俗”也不例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虽然在世界范围内都具有权威性，却很少有人真正了解其实际意义。而日本政府选择以原有的制度做出应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与本土的“指定文化财”概念拼接在一起，借此保持了制度过渡上的连贯性。同时，这也给予了各地“无形文化财”的传承者们一种希望，在他们心中生发自己能够与世界权威相联结的梦想——或是幻想。

##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进入当地之前

我从1998年开始考察研究在新潟县传承的“斗牛习俗”，<sup>②</sup>并于2006年开始亲身参与其中。这项“斗牛习俗”如今盛行于小千谷市的东山地区与长冈市的山古志地区（原山古志村），并由这两地作为共同传承地区成为日本的“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

东山地区与山古志地区如今分属二市，在行政区划上彼此独立，然而直至江户时代，<sup>③</sup>这一带地区还被统称为“二十村乡”，无论是文化还是自然环境都十分相近，当地居民之间又有着包括姻亲关系在内千丝万缕的联

① 例如日本政府将以联合国工作语言所书写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译成日文时，将原文的“safeguarding”译为了日文的“保護”。乍看之下，容易认为这与世界遗产和日本文化财保护法中所用的“保護”一词同义，但后两者的“保護”乃英文“protection”的意思，这一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相同。这里的“保護”作“safeguarding”解，才真正“体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约精神”。“protection”“强调的是‘在长时间内尽可能维持其原貌’”，而“safeguarding”则着重于“可持续性（viability）”，其内涵是指可以施行较“protection”更为主动的措施，换言之，即认同更为主动的文化介入行为（七海ゆみ子『非物質文化遺産とは何か—ユネスコの非物質文化遺産を新たな視点で解説する本』彩流社、2012、167-171頁）。

② 译者注：本文中所述的“斗牛”（日文原文为“牛の角突き”）指的是让牛只互斗的动物竞技，广泛分布于中国等亚洲及东欧地区。这一活动在日文中通常也被称为“闘牛”，但现在为了与在动物保护方面受到批判的西班牙斗牛区别开来，在新潟地区特意将其称为“牛の角突き”。因中文并无明确区分“人斗牛”与“牛斗牛”的习惯用语，且为了与作者其他中文译作用语保持一致，本文中仍旧使用“斗牛”一词来表示原文的“牛の角突き”。

③ 译者注：1603~1867年。

系，这些联系直到今天仍深植人心。现在，正式担任《文化财保护法》所规定的“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有保存资格者”（即“保护团体”<sup>①</sup>）的，也是名为“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以下简称“保存会”）的团体。然而在现实中，却是由小千谷市的“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与长冈市的“山古志斗牛会”这两个属于不同行政单位的团体分别运营斗牛活动。顺便一提，我本人就是“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的一名会员。

事实上，到1978年为止，二十村乡地区斗牛活动一概是由“越后斗牛会”这一团体单独运营的。但是，斗牛习俗被指定为“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之后，就要分别由小千谷市与原山古志村政府执行保护管理，因此基于行政单位各自设立了运营团体，用以接收、使用补贴拨款。这样一来，“越后斗牛会”不知何时也就烟消云散了。另一方面，虽说理应由保存会进行“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保护活动，但因为“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与“山古志斗牛会”实际上完全能够代替其功能，所以直到近年，保存会实质上都处于休眠状态。

因文化财指定一事，运营团体一分为二，属于两个团体（两处地区）的人们之间也随之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分歧：他们看待传统的方式产生差异，导致人际关系也慢慢不复融洽。因各地区实际情况不同，这两个团体所追求的理想斗牛文化及传统意识都渐行渐远。简而言之，因运营团体所属的自治体（地方政府）的旅游开发政策及地区振兴政策的区别，这两地斗牛的风格特质也渐趋不同。在重视旅游开发的原山古志村，围绕斗牛的观光活动热火朝天；而在小千谷地区，旅游开发尽管也有一定影响力，但相对而言，当地人更重视保存斗牛作为“传统文化”的内涵价值。因此，这两个团体运作发展的方向各行其道，意见相左，彼此的交流逐步停滞了。

对于小千谷与山古志之间的疏远与分裂，那些了解昔日二十村乡齐心协力举办斗牛时盛况的老年人十分叹惋，盼望两个团体能重修旧好的也不在少数。可是青壮年们向来只知道现在这种对立状态，因而对修复关系一

<sup>①</sup> 在2018年《文化财保护法》修订之前，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有保存资格者”在相关文书之中一般记作“保护团体”，指的是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传承者团体。现行《文化财保护法》则将其定位为范围更广的“文化财保存活用支援团体”。

事并不积极。一种“传统文化”成为“文化财”，竟导致其传承团体分裂、彼此意见相左，更产生代际分歧。限于篇幅，本文将不具体描绘两个团体之间的隔阂，仅在此指出，文化财指定给传承者之间带来了意外的分歧。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从外部来的名词，却又被用作修复这两个团体间疏远关系的工具。关于这一点，我在后文中还将详为叙述。

如上文所述，“斗牛习俗”业已成为“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因此在理论上有可能将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本文将着重讨论的，正是这一文化财被进一步视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时所产生的问题。然而必须事先说明，这一切其实事出偶然。通常情况下，地方政府或本地政治家们出于地区振兴或旅游开发的考虑，试图推动文化财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在这里却并不是。本地民众仅仅是因为某一偶然事件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产生了兴趣，意识到它的利用价值，燃起了好奇心并付诸实际行动。

引发这一偶然事件的并非别人，正是考察研究这一“传统”并亲身参与到这一文化中的民俗学者——我本人。我在考察研究“斗牛习俗”的过程中，成为传承这一习俗的“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的一员，并于2006年开始作为“势子”（斗牛士）亲自踏入斗牛场，2007年开始有了自己的牛。<sup>①</sup>我作为民俗学者来到这片地区，在进行普通的民俗学式考察的同时亲身参与文化，但也偶然因某一事件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带入了这里。这一事件，就是2012年日本法律《动物爱护及管理相关法》（以下简称《动物爱护管理法》，2013年实施）的修订。

在那之前，怎样以《动物爱护管理法》处理各地斗犬、斗鸡、斗牛等传统的“动物相斗活动”，始终是日本政府的一个难题。这类活动中有部分已被指定为国家或县级文化财，作为“当地文化习俗”深深扎根，乃至被行政部门作为旅游资源规划进蓝图、谋求其振兴。因此，政府负责部门在进行司法解释时会将此类文化的“传统”性纳入考虑之中。

例如，青森县在1974年就曾向国家正式提出“疑问咨询”，质疑斗犬

<sup>①</sup> 关于我介入这一地方文化的过程与方法详见拙著（菅豊『「新しい野の学問」の時代へ—知識生産と社会实践をつなぐために—』岩波書店、2013）。

等活动是否与动物保护相抵触。对此咨询，国家政府方面以“社会上认同为传统活动的斗犬等行为，只要其手段、方法对动物造成的痛苦未超过实施活动所必要的限度，就不属于虐待范畴”<sup>①</sup>这一意见作答。尽管有一定的附加条件，但无疑对传统的动物相斗行为的文化价值有所关照。同时，受国家或县政府认可的“文化财”这一价值，也为动物相斗行为提供了正当性。

如上文所述，日本会从“国家指定无形文化财”之中选择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既然动物保护制度也要考虑到文化财的价值，那么动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也并非无关。保护动物与保护“动物相斗”的传统文化，这两者有时会产生冲突，形成必须做出取舍的局面。世界范围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对申报进入“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做出审查时，也曾有依据世界性的价值观而否决斗牛内容的先例。<sup>②</sup>

2012年《动物爱护管理法》的修订，对于新潟斗牛活动的相关人士而言是一件大事。事实上，在讨论修订内容时，新潟斗牛就曾被作为案例讨论。

为进行修订，环境省主管下的“中央环境审议会动物爱护部会”设立了“动物爱护管理方式检讨小委员会”进行讨论，当时，委员会对“动物相斗行为”是持否定意见的。过程中，恰巧有委员将新潟斗牛作为具体案例提出，认为这样的活动与《动物爱护管理法》相抵触。这种见解原就基于误解与偏见而生，只是在当时中央修订法案的会场中并没有斗牛活动的实际相关者在场，他们也就无从得知斗牛所受到的质疑。

① 日本環境省「中央環境審議会動物愛護部会 動物愛護管理のあり方検討小委員会（第20回）議事録」日本環境省、2011年9月27日、<http://www.env.go.jp/council/14animal/y143-20a.html>。

② 2014年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中国政府所申报的“彝族火把节”项目的审批意见为“重新提交”。“彝族火把节”的文化要素之中包括斗牛、斗羊等动物相斗文化。当时，政府间委员会认同火把节包含世代相传的各种文化表现与习俗，肯定了其作为传统文化的价值，然而，其中“动物打斗”（animal fights）这一要素是否能够做到尊重多种多样的社区、群体及个人的敏感性，这一点却未有定论，最后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料。委员会尽管并未明确给出“不予列入”的意见，但实质上等于做出了这样的判断。政府间委员会从文化多样性的观点出发，避免做出直接否定斗牛活动这一有悖文化多样性的判断，但事实上却巧妙地将其排除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



这一委员会同时也对动物相斗行为作为“（传统）文化”的正当性提出了质疑。动物相斗行为受社会认可为传统活动、被指定为文化财而受关照的经过自不必言，甚至连“（传统）文化”本身的正当性都受到了质疑。例如，在委员会上，有委员做出了如下的发言：

……我认真地思考过了，比如说在节日祭典活动上使用牛马等动物的行为，这真的能说成是文化吗？我认为文化原本是与时代共同变迁的，应当随着时代做出改变。现在，巴西也停止了会伤害牛的庆典活动，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区也禁止了斗牛。我想，我们应当参照这些先例，一起积极地对这个话题进行讨论。<sup>①</sup>

文化确是与时代共同变迁之物，评判文化的价值标准也理应随着时代做出改变。只是上述的这一发言，其中心思想在于斗牛尽管是有历史价值的文化（财），却不应因此得到另眼看待，这一想法与《文化财保护法》相矛盾。另外，世界各地的动物相斗行为五花八门，它们所处的社会与文化语境更是各不相同，上述发言未能理解这种情况的复杂性。况且，这名委员顺应世界性趋势而行“参照”的动物福利、动物保护思想，事实上也仅仅是多种价值观之一而已。这样的意见无疑会动摇动物相斗文化存续的根基，一不小心，甚至可能导致修订后的《动物爱护管理法》对动物相斗行为明令禁止。

不过，当时修订的法案最终并未出台具体的禁止措施。2011年12月，该委员会最终提交的《动物爱护管理方式讨论报告书》中，在“3. 防止虐待（3）斗犬及斗牛”项目下记载了如下的结论：

尽管也有意见认为应当禁止斗犬等动物相斗行为，然而对社会认同的传统活动事例一概禁止仍然有失公允。同时，也有意见认为应当建立斗犬用犬只的饲养许可制度。必须完善组织制度，确保活动主办

① 日本環境省「中央環境審議会動物愛護部会 動物愛護管理のあり方検討小委員会（第20回）議事録」日本環境省、2011年9月27日、<http://www.env.go.jp/council/14animal/y143-20a.html>。

者在动物管理行业进行过注册、制定由兽医进行适当监督、治疗、事后照料服务等的相关标准、尽可能减轻动物负担、保证信息集中与具体实施内容的透明度。<sup>①</sup>

修订后的《动物爱护管理法》依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对“传统活动”的关照。尽管以“活动主办者在动物管理行业进行过注册”“兽医参与”“信息透明度”等措施为“必须”内容，但这本身也意味着在有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认同了“动物相斗行为”。然而，从世界性趋势来看，从保护动物观点出发否定动物相斗行为的动向今后恐怕还将愈演愈烈。将来，这个问题很有可能再度引发争论，这是不难想象的。

像这样，动物保护行动在传承斗牛习俗的地区之外如火如荼地展开，而斗牛习俗的传承者们却浑然不知。我对这种情况感到忧虑，扮演了给东山地区的人们“提供情报”的角色。虽说只是在日常聊天当中非正式地提了几句，然而毋庸置疑，这也是一种对地区文化的介入。

2012年春天，在伴随着觥筹交错的闲聊中，我把《动物爱护管理法》的修订问题及其争论告诉了领导“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的会长。同时，也提及了斗牛习俗“理论上”在将来有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可能性。另外，我也告诉他，如果被列入名录，那么斗牛习俗可能与动物保护的观念冲突，乃至引发新的争论，但与此同时，如果斗牛习俗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则能够进一步获得社会关注与正当性，并成为一种依据，帮助今后抗衡从动物保护角度出发的反对声音。只不过这些与法律及制度体系相关的话题内容有些艰涩，未能在当时的酒桌上向同席者们充分解释清楚。“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令人不明就里的名词，就是以这样的方式进入此地区的。

当时，我也谈及了斗牛作为日本文化财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如上文所述，多年以来，由长冈市与小千谷市各自的斗牛运营团体分别举办斗牛活动，在实质上担任了文化财保护的工作。但是将来如果着

<sup>①</sup> 参见日本环境省「動物愛護管理のあり方検討報告書」日本环境省、2011年12月、<https://www.env.go.jp/council/14animal/r143-01.pdf>。下划线为引用者标注。

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及审批工作，便需要重新确认“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的保护团体是否仍然存在，那么对于功能已经被大幅削弱的“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似乎应当重新考虑其地位。

尽管是酒桌上的闲聊，会长却认真地听了进去，并在之后与“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的干部们进行了讨论。另外，2012年7月，会长出席在爱媛县宇和岛市举行的“第15届全国斗牛峰会”时，刚好与“山古志斗牛会”的会长在同一处下榻，两人便在聊天时谈到了我所说的《动物爱护管理法》修订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话题。会长以此为契机，提出希望早已疏远的两个团体能够重启交流，“山古志斗牛会”会长亦十分赞同，双方同意今后再具体讨论此事。

2012年9月，我被委托在本地国会议员的国政报告会上发表演讲。这主要是“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会长的请求，他希望我能借此机会，向本地民众解释与斗牛活动相关的外部情况。我的演讲内容颇为纷繁，涉及制度体系上的具体细节以及如何做出应对等等不同话题，在场的东山地区民众也许未能全数消化。然而以此为契机，毕竟是令众人对《动物爱护管理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的相关情况有了耳闻，并且理解了做出应对的必要性。

之后，他们继续进行讨论，开始计划具体方案措施。不过，对于这些陌生的法律、体系的名称以及概念细节，大家自然还没能彻底吃透摸清。从此，由我引来的这个名词开始独自在当地文化的传承者之中传播，传承者们将它重读或误读、有意或无意地使它偏离原意，以自己的想法赋予它新的意义与地位。

##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进入当地之后

“山古志斗牛会”也吸收了上述的信息，两个团体开始共同面对眼前的问题。当时主要由东山地区的一名“地域复兴支援员”<sup>①</sup>负责拟定具体

<sup>①</sup> 译者注：日文原文为“地域復興支援員”，是在2004年的新潟中越地震之后由当地政府设立的一种职位，属于灾后重建事业的一环。受灾当地人口连年减少，居民区分布松散，而“地域復興支援員”处于行政部门与民众的中间位置，能够较为灵活与切身地参与到当地民众的活动及事务之中。

方案等实际工作，不时也会通知我进展情况。到2013年2月，从这名地域复兴支援员处传来消息，两个团体的干部们已经正式开始会谈了：“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将于4月的大会上修订会规，明文表示将秉承动物保护的精神，在今后的斗牛中请兽医作为“顾问”临场监督以确保牛的安全，尽全力办好不违反动物保护精神的斗牛活动。他们确实以诚意处理了我所挂念的问题。

然而，那名地域复兴支援员却又给我写来邮件，担心由我起头的这个话题，现在已经渐渐偏离了原有的轨道：

某某先生（指“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会长。下文括号内内容均为引用者所添加）让我“跟老师（我）说一声”，3月10日下午1时将举行“越后斗牛会干事会”（?）。至于会议议题，老师您也知道，应当就是重建越后斗牛会、以及准备登录<sup>①</sup>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这两件事。<sup>②</sup>

他们因我“提供情报”而开始了行动——可是出乎我的意料，这行动却摇身一变，成了“重建越后斗牛会”与“准备登录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与我最初提供的“情报”相比，这两项“议题”的“错位”与“挪移”何止毫厘。

首先，“准备登录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这一说法，充分显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世界层面上推行的体系，实际上很难在地方层面上或是在普通民众当中被充分理解。当时正值富士山登录为世界遗产（文化遗产）的话题沸沸扬扬，因此我所说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便被与“世界遗产（文化遗产）”混为一谈了。确实，这两种制度名称乍看之下十分相似，在普通民众当中容易被混

① 译者注：日文原文为“登録”。尽管在日文中对于“列入（名录）”这个动词最正确的翻译应是在本文中使用的“記載”一词，但“登録”一词因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传播媒介广泛使用而具有较高知名度，尤其是在关于“世界遗产（文化遗产）”的相关报道宣传之中格外多见，深入人心，因此普通民众会自然而然地使用这个词语。

② 引自地域复兴支援员2013年2月18日的邮件。

淆。无论是体系方面还是在社会经济效果方面，人们经常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误认作一种知名度较高的世界遗产，而对之寄予过度的期望。

虽然像是推卸责任，还是要在澄清一点：我从未提过要积极推进“登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事。我所说的，本来是因《动物爱护管理法》修订，动物相斗文化的正当性引发争议的话题，接着又提到斗牛可能“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而这件事也可能成为“双刃剑”。我原本只是想说明理论上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可是也许是表达方式出了问题，听众竟误以为此事把握很大，因此生出将来能够“列入名录”的希望。如此一来，我便亟须阐明我的本意，修正它与当地现状之间的错位。

另外对我而言，调整“重建越后斗牛会”这一议题更为迫切。如前所述，斗牛习俗获指定成为文化财之后，由原山古志村与小千谷市各自组织团体接受政策补贴，这两个团体逐渐成为事实上的运营团体，“越后斗牛会”便冰消瓦解了。以这次组织分裂为契机，两个地区看待斗牛这一传统活动的观念产生偏差，人们彼此也逐渐疏远。所以，要将原先统一的团体重新建立起来并非易事。我知晓这背后的复杂历程，也因此料想，倘若贸然推进重建，恐怕将掀起一些风波。本来，我所主张的并非重建昔日的运营团体“越后斗牛会”，只是建议可以将被指定为文化财保护团体的“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新激活罢了。

在此，我要再次推卸责任了：我从未提及要推进对“越后斗牛会”的“重建”。确实，我在说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时曾经提出，应当重新赋予被遗忘的文化财保护团体以实际功能。这话题本该是关于文化财保护团体而非斗牛运营团体的。然而，也许是表达方式又出了问题，大家越过了如何应对文化财制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的问题，直接开始着手重建业已消亡的运营团体。尽管并非我的本意，但此事确是因我而起。

至今，仍有一部分人记得昔日小千谷与山古志共同举办斗牛的情景，并为生疏冷漠的现状而痛心，正是他们对于重建团体一事格外敏感积极，对于斗牛这一二十村乡地区“传统”的分裂深怀忧惧。这其中自然也蕴含着对当年共襄盛举之时的怀念与乡愁。于是，当我建议要重新激活文化财保护团体时，话题立刻被“挪移”而“错位”，与重建“越后斗牛会”之事重合起来。对当地人而言，需要处理的不仅是来自外部的障碍，更有内

部存在的现实问题。

但是，团体一分为二至今已过了数十年，即使明白往昔传统的重要性，但事到如今，也不是人人都愿意再重新开始共同活动。对于那些不甚情愿的成员而言，我的介入就显得格外多此一举。上文提到的那位地域复兴支援员写来的邮件里，也有着如下的内容：

另外，刚才小 X 来的时候这么说了：“谁说要重建‘越后斗牛会’，要把斗牛搞成世界文化遗产的？我们只是喜欢斗牛而已。为了登录，得准备一大堆文件，开一大堆会，去这里去那里的，这我可不干。就算是登录上了，肯定只会变得更加束手绑脚的，我不愿意！到最后不还是要由我这一代人来负担那些麻烦事吗？”<sup>①</sup>

“谁说要重建‘越后斗牛会’，要把斗牛搞成世界文化遗产的？”——这句话显然是指着我说的。对这样的误解我不能听之任之，因此随即与这位“小 X”取得了联系。对方没想到自己随口说的话竟传到了我耳朵里，多少有些困惑，但也对我阐明了他的疑问。我解释说自己并没有“要重建‘越后斗牛会’，要把斗牛搞成世界文化遗产”的意思，对方虽说理解了我的本心，却还是有些耿耿于怀：因为说到底，风波还是因我的一句话而掀起的。这当然是我的责任，我不得不进一步对体系进行阐释说明，修正因我而生的错位情况。

### 三 将外部逻辑改头换面

“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在处理完业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常规事务之后，开始讨论第五号议案“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条规修订案”，并当场通过了在会规第 4 条第 6 号中加入“基于二十村乡斗牛习俗遵守并普及动物保护精神”内容的提案。第 6 号议案“选举新任干部”亦通过审议，决定将正式邀请兽医担任干部。这些举措基于对我所提供信息的考虑，同时也是对我所担忧问题的回应。

<sup>①</sup> 引自地域复兴支援员 2013 年 2 月 18 日的邮件。

然而，因我而起的这些讨论并未就此打住。在“其他”项目之下，终于还是开始讨论“关于成立越后斗牛会的行动”这一议题。当时，有与会者做了如下发言：

我想谈一谈成立“越后斗牛会”的事情。由于诸多因素，“越后斗牛会”已经不复存在，但大约从去年开始，山古志和小千谷这边已经逐渐以全新的形式展开了（斗牛的）合作。那么借着这个机会，想把“越后斗牛会”也成立起来，因此3月10日已经进行了第一次会议，也设立了筹备会。我们准备在4月6日举行第二次会议，现在虽然还在计划之中，但是初步预备在4月28日召开成立仪式。<sup>①</sup>

不必说，我简直坐立不安。这非我本意却因我而起的错位事件竟直接被拿到正式场合来讨论了。

关于“越后斗牛会”，刚才也提到了，我们的想法，就是要遵守越后地区的基本习俗好好地来搞斗牛。现在正和山古志那边讨论，很快会定下来。这个事情可能也牵扯到动物保护，还有可能会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等等这些问题。那么就有请菅老师……因为我这个人不会说话，所以就有请菅老师来简单说说这些情况。<sup>②</sup>

会长要求我来进行说明。突然被点到名，我顿时不知所措。

点到我的名了。那么，我想说的话有些……有好几点重叠在一起。（中略）我想订正一个问题……就是说，不应该是“越后斗牛会”，应该是“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成立……不是成立，应该说是重启吧。这一点可能还是改正一下的好。那么，28日的成立仪

①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参加的2013年4月9日“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上的与会者发言。

②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参加的2013年4月9日“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上的与会者发言。

式，（我觉得应该说成）是“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的重启仪式。（中略）您的意思是说要把它的简称定为是“越后斗牛会”……<sup>①</sup>

我暂时打住了话头，而会长则如此断然回答：

没错。保存会的名字（太长）不大好念，所以就算是“越后斗牛会”等于保存会这样（处理）。<sup>②</sup>

我曾挂心的“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问题，如今已错位成为“越后斗牛会”的重建问题。然而这种错位并不源于单纯的失误。人们没有误解文化财保护团体相关的问题，反而是在充分理解、消化了“保护团体”意义的基础上，主动“重新诠释”了这个问题。虽说会长将其理由解释为“名字不大好念”，但其中应当还有别的考虑。毕竟，如果“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的名字太长，简称为“保存会”足矣，何必改成风马牛不相及的“越后斗牛会”呢？不妨说，这一举动的意义正是让“越后斗牛会”这个名字重生。

现今在这两个团体中担任干部职位的，几乎都曾在“越后斗牛会”中共同运营作为二十村乡之“传统”的斗牛活动。他们之所以想要再次冠上这个从前的团体名称，不单是出于怀旧乡愁，同时也是希望能够令分裂的团体重启交流，能够“遵守越后的基本习俗好好地来搞斗牛”。另外，新体制之下能参与竞技的斗牛数量更多，斗牛时的对战组合范围更大也更有新意，因此从活动运营角度来看也有实际好处。

会场的斗牛同人们固然在文化财制度所衍生的问题上有所分歧，却找到了“简称”这一圆通的妥协方式。想必也有人并非完全赞同而只是暂持保留态度，但至少，当场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4月28日，在原山古志村种苧原召开了“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与“山古志斗牛会”的相关人士济

①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于2013年4月9日“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上的发言。

②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参加的2013年4月9日“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上的与会者发言。



济一堂。我作为“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的会员，同时也担负着说明情况的任务而出席了这次大会。这两个团体的成员近年来都没有机会共处一室，因此会议气氛一开始略显凝滞，但逐渐便活跃了起来。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之后，首先由“山古志斗牛会”会长致辞。

刚才主持人也提到了，我们一直牵挂着的“越后斗牛会”，原本是几十年以前就中止，或者可以说是消亡了的，因此要在这里重新召开它的成立大会。去年某某先生（“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会长）来和我谈了好几遍，我们都觉得，如果“越后斗牛会”还能重新成立、重新团结起来——还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那边的事情嘛，说不定借这个机会能办成功。（中略）以后肯定在“越后斗牛会”当中还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难题，希望能在两个理事会里面，与大家多多讨论，把这些问题一个个地解决。所以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这个大会。<sup>①</sup>

随后由“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会长致辞。

这么好的天气，大白天的就麻烦大家坐在这里开会真是不好意思。像刚才某某会长（“山古志斗牛会”会长）所说的那样，我们二十村乡的斗牛传统文化是完全一样的。去年在宇和岛开斗牛峰会的时候，我想着“地震<sup>②</sup>以后一直断了交流，现在可以搞起来啊”，所以谈过之后，去年开始逐渐恢复了一些交流。今天终于能够召开成立大会了。接下来还要请东京大学的菅教授具体介绍情况。总之我们的想法是这样的：牛要让它们打架，但是人要友好相处！无论是山古志还是我们所居住的东山地区，地震以后人口数和户数都减少了。这种情况下，我们还是想着，要把保留至今的祖宗的传统好好地传递到未来

①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参加的2013年4月28日“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上的与会者发言。

② 译者注：本文中提到的地震，所指的均是2004年10月发生的新潟中越地震。

去。希望大家都能齐心协力，一起把斗牛办好。今天谢谢大家了。<sup>①</sup>

最后致辞的则是一名担任“山古志斗牛会”顾问的长冈市议会议员。

就像刚才两位会长所说的那样，我们“越后斗牛会”这次重建，或者说是重聚了。去年盂兰盆节<sup>②</sup>时分吧，我们已经开始进行斗牛方面的交流，在这当中彼此也加深了理解和合作，为了能让这种传统文化延续，能让它继续发展下去，我想就是因为这样才有了现在“越后斗牛会”的成立。接下来菅老师还要给我们做介绍。今天大家齐聚一堂，今后也会朝着这个目标前进，共同努力把工作做好。那么具体说的话，长冈市与小千谷市双方不断互相沟通，终于能够调整到共同的方向上，我个人的立场来说觉得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地震之后第一次见面，在推杯换盏之中又看到了未来的目标，这种感觉真的非常宝贵。今后，也希望我们大家能够彼此加强沟通理解，全心全意发展传统文化。今天非常感谢大家。<sup>③</sup>

越听越不对了。从这三位的发言内容来看，本次集会并不是我所认为的“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仍然是“越后斗牛会成立大会”啊。木已成舟，无法阻挡了。

致辞之后紧接着就是我发言进行情况说明。为了不让之前那样的“错位”与“挪移”重演，我与地域复兴支援员尽量将难以索解的制度与法律相关内容掰开揉碎，也准备了与说明书有关的补充材料。为了进一步避免误会，我们在言辞选择上也十分谨慎，将自己的用意表述清楚，同时对并非我们本意之事也彻底讲明。我以类似推卸责任的一番话开始了自己的说明：

①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参加的2013年4月28日“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上的与会者发言。

② 译者注：在本文所提到的日本新潟地区，盂兰盆节为8月13日至15日。

③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参加的2013年4月28日“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上的与会者发言。

现在开始由我说明如今围绕越后斗牛所生的种种事由。情况略为复杂，因此为了今后不滋生误会与差错，希望能让在座的小千谷、山古志斗牛会的诸位都彻底理解我们的想法。首先，本次讨论的话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登录一事没有直接关系，我管丰与某某（地域复兴支援员）目前为止也从未有意推进这类登录申报。同时，我们也无意提议要“重建越后斗牛会”。以上几点，希望大家能够理解。<sup>①</sup>

为了使因我的建议而生的“错位”与“挪移”能得到修正，我慎重地进行了说明。可是，我所准备的资料与其前提，都和当地人们已经开始走的流程文不对题，到说明情况时我果然还是有些按捺不住焦虑。

我用了30分钟左右，条分缕析地对《文化财保护法》的内容、被指定为文化财的经过、保护团体是什么定位、为何要将其重启、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什么关系、之前《动物爱护管理法》修订时小委员会内的讨论内容与争议点、今后的应对策略等等做出了说明。随后进入答疑环节，我进一步对今后如何举措、如何合作等问题做出了回应。

另外，与会者对下述议题也进行了讨论：活动组织者必须在动物管理行业注册，兽医师的妥善指导、尽量减轻动物负担等等。与“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进行会规修订时同样，本次讨论也是参照东京出具的“动物爱护管理方式讨论报告书”进行的。到了这个阶段，对于在东京进行《动物爱护管理法》修订时小委员会内的讨论内容与争议点，本地的斗牛相关人士已经有了充分理解，其相关知识储备也足以对面前的问题进行适当应对。地方上的传承者们需要应对生发于中央机构的外部问题，而他们采取的应对手段所真正针对的题目却又并不仅限于此。

同时，会议也提出了“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会规修订的提案，对修改部分做出了具体说明。原有会规是在即将获文化财指定之时制定的，其中第三条规定了保存会的宗旨：“本会旨在保存二十村乡的斗牛习

<sup>①</sup> 译者注：引自本文作者于2013年4月28日“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上的发言。

俗、为振兴地区文化做出贡献。”而现在的新会规草案则对这一条做出如下更改：“本会旨在保存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二十村乡斗牛习俗、基于二十村乡斗牛习俗普及动物保护精神，以及加强‘山古志斗牛会’与‘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说，将保存会的宗旨定为如下三条：文化财保存，对动物保护的响应，加强两个业已疏远的团体之间的联系。

第一条是对从前保护会宗旨的继承；第二条，则是因我传达消息和引发讨论而产生的结果，是新加入的宗旨；至于第三条更是在我引发讨论之后的过程中，当地人为了解决其他问题而从原本的题目上跑偏、混入其中的新产物。这个“其他问题”早已引人注意许久，只是因其暧昧与复杂性，始终找不到合适的机会将它摆到明面上来谈，而我偶然之中带来供讨论的外部问题，却正成为这样的一个好机会。另外，在原本的会规第一条中将保存会的名称定为“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这一条现在也经修改为“本会名称为‘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简称为‘越后斗牛会’”。由此，“越后斗牛会”正式被定为会名的“简称”了。

从会规修订的过程之中可以看出传承者们真正看重的问题。当然，将斗牛习俗原原本本地作为文化财乃至进一步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好，这一点也非常重要。但是，对他们而言更重要的，是让传承着传统的分裂的两群人言归于好：从斗牛习俗获国家指定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之后，他们已经彼此疏远了几十年。这件任务的优先度恐怕要高得多。偶然之中，由外部的举措激发了处理这个内部问题的行动。

不过，当然也不是人人都赞同这个决定。“根本没说清楚啊。什么叫作‘越后斗牛会等同于习俗保存会’呀……”讨论进行到尾声时，有与会人士低声嘟囔道。况且，对这一“简称”心怀不满的人，也许根本就不会来参加这个名为“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重启仪式暨越后斗牛会成立大会”的集会吧。两个团体理应再多给这个问题一些讨论的时间才是。

然而，事到如今，即使“越后斗牛会”这个“简称”会引起再多的误解，我也已经无法置喙。他们不惜用上“挪移”的手段，制造出“越后斗牛会成立大会”这一“错位”的情况，仍然想要小千谷与山古志的两个团体之间恢复交流；他们即使明白“越后斗牛会”作为“简称”或许略显勉

强，却依然执着于此——目睹他们的努力、目睹他们寄托于未来的希望之后，我也不得不服从于这已经“错位”的现实了。接受与不平、喜爱与不满、有趣与无趣、一刀两断与藕断丝连……在人们所思所想的两极之间出现，在漫长的日常生活之中以复调形式不断建构起来的这个现实（actual）世界，我最终所能做到的，也不过是在一旁静静注视其纷繁复杂的发展趋势罢了。

#### 四 写在最后——“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词的“陌生化”作用

几天之后，几家地方报纸都报道了这次“大会”的内容。相关人士事前就已经和新闻机构打过招呼，记者们听取了我所做的说明，也采访了组织这次会议的两个团体的干部们。发表的新闻报道之中，关于我在大会上说明的动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要点的部分大体“正确”，但是其中也有发生了“错位”的内容。

“重生的越后斗牛会：以世界遗产为目标，小千谷与山古志之间重启交流”，<sup>①</sup> 有一篇如此标题的新闻报道，其内容可说是完全混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世界遗产的区别。

国家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斗牛”于本月3日在小千谷市的小千谷斗牛场举行了年度首场竞技。小千谷市与长冈市山古志地区曾同被称作“二十村乡”，具有共同的文化背景，这两地的斗牛活动运营组织“二十村乡斗牛习俗保存会”一直处于休眠状态，但将于今年重新作为“越后斗牛会”开始活动，其目标是将来使斗牛成功登录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sup>②</sup>

我不清楚画线部分的内容是否出自团体干部们之口，但至少这已经超越了我所提供信息的范围。紧接着，这篇报道又如此写道：

① 『朝日新聞』、2013年5月4日、21頁、新潟全県。

② 参见『朝日新聞』、2013年5月4日、21頁、新潟全県。下划线由引用者标注。

现在，斗牛活动由“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某某会长）与“山古志斗牛会”（某某会长）分别运营。虽然也曾安排双方牛只同场竞技，但2004年的中越地震之后就再也没有过这样的交流了。在2010年爆发口蹄疫时，山古志方面仍然坚持举办活动，而小千谷方面则暂时自行中止了斗牛。

随后，双方一直在探寻恢复交流的途径。在小千谷市研究斗牛、自己也拥有牛只“天神”的东京大学菅丰教授（民俗学）认为“我们这种有意不分出胜负的斗牛传统文化有着成为世界遗产的价值”，并积极促使双方恢复交流，因此在去年夏天于爱媛县宇和岛市举办的“斗牛峰会”上两位会长进行了对话，决定要重启交流……某某会长（“小千谷斗牛振兴协议会”会长）表示：“距离产生美，暂时分开一下反而感觉到对方的好了。牛虽然要让它们打架，人可要友好相处。”某某会长（“山古志斗牛会”会长）也表示：“相通的斗牛文化促进地区发展，希望我们都能兴旺，扩大人与人交流联结的圈子。”

两个组织的干部等相关人士于4月28日会聚一堂，见证了“保存会”的重建。该团体简称为“越后斗牛会”，由双方会长担任共同负责人。原有的会规是在获指定为国家文化财的前一年、1977年所制定的，本次大会对其也做出了修订。

会规遵守去年年底修订的“动物爱护法”之宗旨，宣称将会“基于斗牛习俗普及动物保护精神”，其具体举措包括尊重习俗进行饲养管理，以及接受兽医的指导等等。<sup>①</sup>

这篇报道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1）“登录”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2）“越后斗牛会”重建后恢复交流；（3）对《动物保护管理法》的正确回应。其中第1条、第2条，如上文所述，是因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语介绍过来而无意之中引发的问题。

同时，报道之中还提到我盛赞“斗牛传统文化有着成为世界遗产的价值”且“积极促使双方恢复交流”。不用说，这当然是与“事实”相去甚

① 『朝日新聞』、2013年5月4日、21頁、新潟全県。

远。然而即使这对我而言并非“事实”，当地人却很有可能将它作为“事实”接纳。

就像这样，由我介绍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语被改头换面，在当地催生出意料之外的动向。与我的本意以及原有体系的主旨相较，这种发展是“错位”的，或者说是被“挪移”而来的。这种“错位”“挪移”扎根于地区文化传承者的心愿，因他们主动的重读与诠释而萌芽。

那么，由这种“错位”“挪移”而来的状况在之后又是如何发展的呢？

事实上，“越后斗牛会重获新生”的成立大会召开，保存会会规得以修订，两个团体恢复交流之后，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系列活动也随之陡然沉寂。此后，也没有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登录”而游说等行政方面的动作或具体计划出台，一切都若无其事地平息了下来。而重获新生的“越后斗牛会”也并未开展具体活动，无论是斗牛活动的运营，还是传承保护文化财方面的活动都一如既往，由两个团体分别组织进行。眼下，他们只是享受这日常生活中的传统文化，顺其自然地将它传承下去。

这样写来，可能会引起读者的冷眼，觉得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发生的这一系列动作无非“雷声大，雨点小”，但事实并非如此。斗牛真正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相遇的那一天可能会到来，而如今通过这一连串行动，当地的人们已经充分吸收了与该体系和《动物爱护管理法》这些外部问题相关的知识，也积累了应对经验。更重要的是，平素被置若罔闻的内部课题也借此引起了关注。这些知识、经验和课题尽管暂时被封入了日常文化实践这个“箱子”里，但在将来有需要的时候，“箱子”还会被打开。他们的行动还远远未及终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在世界层面被确定并得到推广，在国家层面完成重构，并沉降到地方层面，乃至进一步渗透到个人层面，在每一层都引起了各种“错位”与“挪移”。借由公共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的大力推动以及媒体热心的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知名度正在徐徐上升，但这一体系的实际内容却几乎不为大众所知。不知其意却又曾风闻其名，这样的人如今并不在少数。

部分由于与“世界遗产”在字面上的类似性——尽管这两者背后的理

念和诞生经过其实各不相同——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时会在地方文化的传承者当中滋生过度的期待与羡慕。不如说，正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内容有模糊性，才使它如此容易被捧为偶像或是产生幻影。这种模糊性——换一种较为好听的说法则是灵活性——使得人们能够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语进行创造性的重读、误读与解释，从而于文化实践之中生发种种无法预料的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仅凭一个词语便能“触发”对文化实践影响的力量——至于其积极或消极则不能片面判断——正是值得我们民俗学者研究的对象。

非遗制度被引入本地之后，在人们眼中，原本司空见惯的日常生活文化可能摇身一变，成为非日常的特殊文化——美国民俗学者迈克尔·福斯特在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使用源自文学理论的术语“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一词来描述这种现象。<sup>①</sup>事实上，这种“陌生化”可以在地方文化真正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前发生，甚至仅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的传入都可能催生这种陌生化现象。“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仅凭自己的名字就可以激发陌生化作用，形成无法预料的现实。

### The Illus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ritten by Suga Yutaka\*\*

Chinese version translated by Lei Ting\*\*\*

**Abstract:** After transmission into different regions, the institutions of World Heritage and ICH established by UNESCO, along with embedded ideas, may

① M. D. Foster, “The UNESCO Effect: Confidence, Defamiliarization, and a New Element in the Discourse on a Japanese Island,” *Journal of Folklore Research* 1 (2011): 63–107.

\* This paper is revised and translated from the author’s (Suga Yutaka) invited book chapter 「幻影化する無形文化遺産」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飯田卓編『文化遺産と生きる』臨川書店、2017、68–96頁。This research is funded by JSPS Kakenhi Program No. 25284172 and No. 50222328.

\*\* Author Bio: Suga Yutaka, Professor and Supervisor of Doctoral Students at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Asia,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 Translator Bio: Lei Ting, Ph. D. Candidate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experience a process of re-interpretation and re-creation into unexpected practices. With this in mind, this paper focuses on one of Japan's nationally designated Important Intangible Folk Cultural Properties, the bull-fighting practice in Niigata, to study the influence of ICH on local society, especially the phenomenon in which the mere mention of ICH (illusional) is enough to attract and mobilize people. Niigata bull-fighting as a traditional cultural practice has the potential to be nominat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inscription on the UNESCO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in the future. Currently, however, no movements toward such a goal are taking place in the communities where bull-fighting as a tradition is being transmitted. However, the term "ICH" —despite major societal unawareness of its official definition—has been accidentally introduced to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local people creatively and evolutionarily mis-interpret this term, applying it to address community issues with no direct relation to ICH safeguarding. Exposed to the term "ICH," familiar and quotidian cultural practices in the local context could dramatically become strange and extraordinary. The institution of ICH has the power of defamiliarization.

**Keywords:** ICH, Illusionalization, Idolization, Defamiliarization, Bull-fighting